高雄市立橋頭國民中學「學生成績評量審查會」設置要點 104.08.28校務會議通過

## 壹、依據:

- 一、國教署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。
- 二、高雄市104年3月19日高市教中字第10431590000號函修正國民中學學生成 績評量補充規定。

## 貳、目的:

為了解學生學習情形,激發學生多元潛能,促進學生適性發展,並落實學生評量功能,以作為教師教學改進與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,特訂定本要點。

## 參、任務職掌:

本校成績評量審查會(以下簡稱審查會)之任務如下:

- 一、學生修業期滿,畢業與否之審查。
- 二、研議、審查全校學生評量事宜。
- 三、其他有關學生成績評量之審查。

## 肆、組織:

審查會由教務主任召集,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、生教組長、 輔導組長、各年級級導師、家長會及教師會代表各一人,共11人為組成委員。 伍、審查會委員任期一年,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 陸、審查會審議會議之決議,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,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 柒、審查會得視審議需要,邀請相關教師及學生列席會議。

捌、審查會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,陳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亦同。